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1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2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变更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2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变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出具《关于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2 集气站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7 号），由于项目选址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重新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巴彦呼日呼嘎查苏南 C2 集气站内，项目占地面积 24m²，用于暂存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C2 集气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年暂存转运废机油 7t、废油

桶 3t、废铅酸电池 5t、油泥 5t、防冻液 2t，废旧岩棉 10t，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分区存放。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篷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施工期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废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镀锌铁桶盛装，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储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管理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确保转运流程规范。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

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建立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监测。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9月28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9月28日印发
